

股票代码：002340

股票简称：格林美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 格林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19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2012 年公司债（以下简称为“12 格林债”）

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9 日、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2]16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2 格林债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格林债
- 3、债券代码：112142
- 4、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
- 6、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6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6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保持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 5 年期利息和本金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2 月 21 日。

12、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4、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告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65%，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6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保持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

告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格林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12 格林债”回售数量为 916,353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7,729,047.45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7,083,647 张。

18、担保条款：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2]【011】号《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531】号《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价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0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招商证券作为“12 格林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事项

1、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聘任蒋振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周继锋先生、鲁习金先生、潘骅先生、张爱青先生、张宇平先生、吴光源先生、张翔女士、万国标先生、陈敏先生、张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斌章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张云河先生为总工程师，穆猛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聘任欧阳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总经理蒋振康先生、副总经理万国标先生、副总经理陈敏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总工程师张云河先生、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振康，男，汉族，1985年5月生，英国斯旺西（Swansea）大学国际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宇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蒋振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32,2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为母子关系。经查，蒋振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国标，男，汉族，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塑料专业毕业。曾任浙江省乐清市乡镇公务员。历任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集团硬质合金与钴镍钨粉末市场中心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万国标先生持有公司78,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万国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陈敏，男，1987年1月生，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本科就读于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工业设计专业。曾任职于浦发银行总行运营部。历任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陈星题先生为父子关系。经查，陈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坤，男，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2015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材料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云河，男，1974年12月生，副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毕业，博士学历，博士后，湖北省人大代表。曾任中南大学冶金学院教师、铜陵金泰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格林美废物再生与新能源材料研究院院长、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张云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4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张云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穆猛刚，男，汉族，1981年8月生，上海财经大学MBA，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穆猛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94,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穆猛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的影响分析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以上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林东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